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修訂基金明細表

基金名稱	增訂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利得為可分配收益來源(信託契約第 17 條)	調整配息月份(信託契約第 17 條)	增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信託契約第 16 條)	「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契約第 16 條)	修訂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事項(信託契約第 13 條)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 31 條)	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信託契約第 32 條)	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信託契約第 21 條)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V	V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V	V	V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V	V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V	V	V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收益分配來源並增列第一條第十八項及第五十四項之相關定義。
	五十四、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增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並明訂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以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	配合本契約除息交易日之定義及實務作業，刪除原訂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年三、六、九及十二月起第三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起第三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定之評價日期並修正本基金收益分配月份。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可能涉及資本利得，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十一條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收益分配來源並增列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十四、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	第一條第十八項及第五十四項之相關定義。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 二、 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中國除外)指數（Bloomberg US BBB Corporate bond ex China Coupon 4.5% 10Yr+ 20% Sector Capped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中國除外）指數（Bloomberg US BBB Corporate bond ex China Coupon 4.5% 10Yr+ 20% Sector Capped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規定，增訂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MREL）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規定，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四）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五）-（六）略	（四）-（五）略	款次調整。
	（七）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六）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六）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八）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六）款	（七）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	同上。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九)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六)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2、(略) (十)經理公司俟前述第(九)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五)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2、(略) (九)經理公司俟前述第(八)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同上。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	修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並明訂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以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契約除息交易日之定義，刪除原訂定之評價日期。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可能涉及資本利得，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配合金管會110.9.1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十一條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六）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收益分配來源並增列第一條第十八項之相關定義。
	三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中國除外)指數（Bloomberg EM USD Investment Grade ex China Coupon 5.5% 5Y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	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中國除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M USD Investment Grade ex China Coupon 5.5% 5Y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起指數名稱變更為彭博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中國除外)指數（Bloomberg EM USD Investment Grade ex China Coupon 5.5% 5Y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	本基金標的指數已於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起變更指數名稱。
	五十四、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收益分配來源並增列第一條第五十四項之相關定義。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中國除外)指數（Bloomberg EM USD Investment Grade ex China Coupon 5.5% 5Y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中國除外)指數（Bloomberg EM USD Investment Grade ex China Coupon 5.5% 5Y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規定，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修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並明訂可分配收益為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息交易日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以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契約除息交易日之定義，刪除原訂定之評價日期。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可能涉及資本利得，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配合金管會110.9.1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一條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收益分配來源並增列第一條第十八項及第五十三項之相關定義。
	五十三、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高評等流動性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A- and Above 10+ Year Liquid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高評等流動性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A- and Above 10+ Year Liquid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 MREL）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規定，增訂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三）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四）-（五）略	（三）-（四）略	款次調整。
	（六）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者，	（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七）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五)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2、(略) （九）經理公司俟前述第（八）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六）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2、(略) （八）經理公司俟前述第（七）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修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並明訂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以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契約除息交易日之定義，刪除原訂定之評價日期並修正本基金收益分配月份。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可能涉及資本利得，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配合金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國外債券： 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10.9.1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一條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